

復審人 廖志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重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重傷害、妨害自由等罪，侵害他人身體、自由法益，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守法觀念不足，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考量復審人於監所內表現良好，並無任何不良紀錄，即逕行以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守法觀念不足為由，駁回假釋聲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26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因借貸糾紛，邀約共犯毆打被害人，犯傷害致人重傷及妨害自由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考量復審人於監所內表現良好，並無任何不良紀錄，即逕行以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守法觀念不足為由，駁回假釋聲請」一節，查復審人之在監行狀等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審酌復審人犯後數年始緝獲到案，且對於導致被害人術後脾臟切除之重傷害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等情，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

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